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(农技)“四情”监测体系建设无人机、鹰眼摄像头等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光谱巡田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拓攻(南京)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0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无人机自动机巢、智能虫情测报灯、智能性诱监测设备、固定式土壤墒情气象自动监测站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叁拾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52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3. 高清全景鹰眼摄像头、硬盘录像机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清新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32.69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4. 监控立杆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亦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联通（江苏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8月21日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括号内打“√”。3.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，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，如有缺失将按“不提供声明函”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4.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